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文件

铜耀教科体发〔2018〕39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中小学校：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省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18〕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全区2018年第一批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786万元，年终列入“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预算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800元/生·年、初中1000元/生·年，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200元。同时，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

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市县按 5:2.5:2.5 分担。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实验耗材、信息技术教育耗材，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资料费、住宿费以及按规定应予补助的费用。

三、寄宿制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高于普通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

附件：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学 校	资金	备注
北街小学	775600	
南街小学	202800	
药王山中小学校	166400	
永安办	1144800	
杨河小学	14800	
天宝办	14800	
寺沟中学	449400	
寺沟中心小学	162800	
张郝小学	141000	
阿姑社小学	85000	
锦阳办	838200	
孙塬中学	30600	
孙塬小学	110500	
孝义坊小学	60000	
孙塬镇	201100	
董家河小学	106000	
董河镇	106000	
照金小学	153000	
高塬小学	19500	
北良小学	43200	
照金镇	215700	
小丘中学	205800	
小丘中心小学	301000	
朱村小学	152000	
中原小学	42500	
白瓜中心小学	101000	
小丘镇	802300	
关庄中学	241200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学 校	资金	备注
阿子小学	34000	
关庄中心小学	73000	
安王小学	104500	
墓坳小学	79500	
柏树塬小学	61500	
关庄镇	593700	
庙湾中学	96600	
庙湾小学	272000	
柳林小学	40500	
庙湾镇	409100	
瑶曲中学	214800	
瑶曲小学	314000	含教学点经费
下石节子校	102800	含教学点经费
瑶曲镇	631600	
石柱中学	84600	
石柱中心小学	199000	
上安小学	55000	
白社小学	17200	
易华希望小学	20500	
石柱镇	376300	
孝慈小学	38500	
演池小学	48000	
演池	86500	
柳公权中学	676900	
塔坡小学	688000	
锦阳公学	723100	
永乐学校	351900	
总 计	7860000	